

#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 关于推荐云南省医疗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云南省医疗保障工作先进表彰的通知》（云医保〔2023〕132 号）精神，推荐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为云南省医疗保障工作先进集体。根据推荐工作要求，现将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如下。

### 一、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工作职责为负责研究制定、督促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政策，负责指导、协调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负责计划、组织春节、老年节、重要纪念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负责副省实职以上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看望慰问工作，负责老干部丧事办理的政策指导，参与副省实职以上离退休干部丧事办理，参加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离休干部、正厅级离退休干部遗体告别活动并看望慰问家属等。生活待遇处现有 1 名处长、3 名工作人员。

### 二、推荐对象主要事迹

医疗保障是离退休干部安享幸福晚年的基础，是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重要内容。2018 年以来，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生

活待遇处在局务会的领导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服务保障好离退休干部的殷殷嘱托，深怀敬爱致恭之心，聚焦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督导，用心用情推动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提质增效，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离退休干部心坎上，让他们安享幸福晚年。

### **（一）完善政策，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与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共同发力，不断完善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1.进一步健全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一是调整提高离休干部医疗奖励费标准。积极主动与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相关处室沟通协调，印发《关于调整提高在昆中央和省属单位离休干部医疗奖励费标准的通知》，明确自2021年起，在昆中央和省属单位离休干部医疗奖励费标准由每人每年1.5万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年2.5万元，进一步激励离休干部因病施治、合理用药。二是调整提高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标准。自2018年起，按上年度省本级离休干部人均医疗费用水平，确定省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标准，切实保障离休干部就医需求。三是积极提出医疗统筹费减免意见建议。深入调研了解省属困难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医疗统筹费减免的意见建议。5年来，省财政厅为省属困难企事业单位减免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约

2.6 亿元。

2.调整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根据中央组织部要求，2019年、2021年先后2次组织完成提高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审核、申报工作。中央组织部、省委提高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通知下达后，及时协调省干部保健办为提高享受副省（部）长级医疗待遇名离休干部办理《云南省干部医疗特诊证》，为提高享受按副省（部）长级标准报销医疗费待遇离休干部办理《云南省干部医疗照顾证》；协调省医保局及时对提高享受按副省（部）长级标准报销医疗费待遇的离休干部进行信息系统标识，同时明确提高享受副省（部）长级医疗待遇和按副省（部）长级标准报销医疗费待遇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根据病情治疗需要实报实销。

3.加强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2019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各单位为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提供医疗周转金，采取有效措施缩短报销周期。2020年，为了打通跨省易地安置（异地居住）离休干部异地就医的“堵点”，配合省医保局做好离休干部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直接结算工作。目前，跨省易地安置（异地居住）离休干部持二代社保卡可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解决了多年来困扰跨省易地安置（异地居住）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报销周期长、垫支压力大问题。

## （二）优化服务，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温度持续上升

省委老干部局局领导带队协调，生活待遇处多方沟通，会同

有关部门优化离退休干部就医服务，真心实意为离退休干部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温度持续上升。

1.协调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为方便离退休干部看病就医，协调省医保局扩大离退休干部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目前，省本级离休干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增加到34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增加到78家，均实现持卡就医即时结算。省内1.3万家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5105家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较好满足了离退休干部异地就医需求。

2.协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协调省干部保健办将全省范围内离休干部纳入省干部保健对象管理，离休干部持《云南省干部医疗就诊证》到省干部保健基地医院干部病房门诊就诊，住院可安排干部病房，解决了州（市）离休干部到昆明就医难的问题。各定点医疗机构畅通离休干部就医“绿色通道”，开设优先服务窗口，优化服务流程，为离休干部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缴费、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快捷、方便、热情的医疗服务。每年春节开展走访慰问干部医疗保健专家活动，不定期召开干部保健专家座谈会，听取他们对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离退休干部医疗服务质量。

3.耐心处理涉医信访问题。对离退休干部或家属反映的涉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问题，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

解决,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得到了老干部及家属的肯定。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住院、转院和用药等问题,尽最大努力满足老干部就医需求。

4.认真做好医疗保障服务。一是坚持巡诊制度。省第一人民医院和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坚持每周对省级离退休干部开展巡诊,省老干部医院2021年以来为省直单位部分离休干部提供巡诊服务,第一时间了解老干部的健康状况和医疗服务需求,做到有病早治、无病预防。二是坚持生病住院看望慰问制度。与省干部保健办、各干部保健基地医院建立每周沟通机制,了解掌握省级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情况,及时请局领导前往医院看望慰问,及时把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老干部心坎上。三是开展健康管理服务。自2019年以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省直单位有需求的离休干部提供推拿按摩、经络疏通、身体调理等健康管理服务,切实增强离休干部自我保健意识。

### **(三) 加强督导, 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落实落细**

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加强调查研究、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协同配合,确保离退休干部各项医疗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1.加强调查研究。常态化开展“大调研大讨论大实践”活动,对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2022年将省委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医疗照顾和专项医疗补助问题列为年度调研课题,深入

省属企业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报送省国资委、省医保局。

2.加强政策指导。编印《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指导手册》，图文并茂介绍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有效提升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规范化水平。印发《关于规范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明确应定期组织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体检标准可参照在职干部职工标准执行，进一步规范健康体检工作。召开州（市）委老干部局长座谈会，传达学习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各州（市）委老干部局主动对接医保部门，积极推动离休干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3.加强督促检查。践行一线工作法，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报送材料、电话等形式，对各地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医疗待遇保障情况特别是近年来提高医疗待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调研中发现各州（市）对副省（部）长级医疗待遇和按副省（部）长级标准报销医疗费待遇执行标准不一，积极协调省医保局明确执行标准。

4.加强协同配合。长期以来，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各项重点工作。2021年向省医保局提供全省易地安置（异地居住）离休干部名单，督促各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按要求报送制作二代社保卡的材料，并结合易地安置走访慰问向离休干部宣传异地结算政策，手把手指导离休干部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协同推进了跨省易地安置

(异地居住)离休干部医疗费直接结算工作。2022年与省卫健委、省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省干部医疗证的通知》，为州(市)离休干部办理干部医疗证，开通州(市)离休干部在昆就医“绿色通道”。

下一步，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以满足离退休干部医疗需求为导向，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优质化、便利化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工作质效，让广大离退休干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公示时间从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对推荐对象有意见或举报，请向省委老干部局机关纪委反映。

省委老干部局机关纪委通讯地址：昆明市西昌路249号云南省委老干部局410室；邮政编码：650032；联系电话：0871-63993777。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2023年12月22日

